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医院宝鸡颐养康复医院（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医院宝鸡颐养康复医院（联合体）参加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的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鸡颐养康复医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宝鸡颐养康复医院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的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宝鸡颐养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04 月18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